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伟强为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新材料”）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议案和资料，本人已出具《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化新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嘉化新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嘉化新材料其余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并同意本次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能更好对推动嘉化新材料年产 3.8 万吨 TA 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实施，为嘉化新材料提供正常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嘉化新材料的长远发展。

二、关于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_____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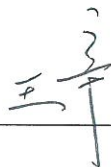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_____



于沛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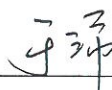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 月 8 日